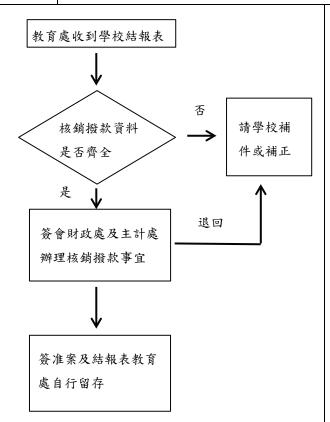
學校(核銷撥款)應檢附資料表

	採購案(工程、勞務、財物)			
	適用簡化流程	未逾10萬元	逾 10 萬元未 達 100 萬元	逾 100 萬
收款收據	V	V	V	V
簽准案影本(含經費概算表)	V	V	V	V
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		V	V	V
廠商估價單	V	如有契約書就不用附上		
契約書(含設計監造)(副本)		工程案需附上	V	V
工程(含財務)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		V	V	V
驗收紀錄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		V	V	V
一般支付憑證檢核表(督導費、保 險費、空污結算證明及繳費單)		如工程案需附上	V	V
採購作業費繳費單				V
原始憑證(學校端)		如申請學校管理費需附上	V	V
成果報告書			V	V
採購案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				V
	學校向本府辦理核銷結報			

通知學校應於執行完 竣工後 20 日內填寫 「花蓮縣教育處補委 辦經費結報表」

★如學校工程有委託 設計監造者需附上勞 務契約書及驗收紀錄 及勞務結算證明書



依核准計畫函內容辦理。(並辦理教育部委辦經費結報表。)

結餘款在10萬以下(執行率80%以上)免回繳。 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第十一單位成立附屬 單位,計畫執行結果之成育發展基金,以納入基金方到。」 結餘,以納及基金方式回。或執行為原則」,免予繳回或執 理為原則」,免予繳回或執 行率未達80%應辦理繳回 教育部。